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it11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清南大語研所字第1099004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教AB班2. pdf、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教B班2. pdf、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教AB班2. pdf
(109QA11750_1_16170045754. pdf、109QA11750_2_16170045754. pdf、
109QA11750_3_16170045754. 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(閩、客、原)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擬請貴校協助鼓勵教師(含代理代課老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9438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9年08月03日至109年08月14日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(A、B班)、客家語(A、B班)、原住民族語(B班)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共同條件：
 - 1、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2、取得相關語言證照。
 - (二)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分為A班與B班。



1、A班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
(1)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
(2)取得修畢(中等學校)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2、B班：具本土語文專長者。

(1)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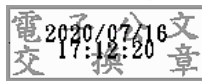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張純純行政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1。

六、檢附各語別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

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